

# 关于印发《2018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 省级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市林长制办公室（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省委已将2018年林长制工作省级考核纳入对各省辖市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内容，省政府也将林长制实施情况纳入2018年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根据省领导的指示要求，现印发《2018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省级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请你们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对照《细则》，认真做好2018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工作，于2019年1月底前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向省林长制办公室（省林业局）提交自查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省林长制办公室（省林业局）会同省级林长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对2018年度各市林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程序上报考核结果。

- 附件：1.《2018 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省级考核评分细则》
2. XX 市 2018 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省级考核评分自评表
- 3.名词注释

安徽省林长制办公室（省林业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抄送：省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 附件 1

## 2018 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省级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分值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牵 头单位
1	组织领导 (13分)	组织动员	5	各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林长制改革有关会议、动员部署、印发文件,建立工作推动和调度机制等。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省林长办
2		工作方案	3	2018年6月底前,县(市、区)、乡镇(街道)制定林长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省林长办
3		宣传工作	5	全年在市级媒体重要版面、重点栏目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30篇,少一篇扣0.5分,扣完为止。	省委宣传部 省林长办 省版权局
4	林长组 织体系 (13分)	各级设立林长	5	2018年9月底前,全面建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林长组织体系。各级林长组织体系不健全的,不得分。	省林长办
5		明确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4	落实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明确成员单位职责。未落实的不得分。	省林长办
6		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4	市、县(市、区)设立林长制办公室,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未按规定设立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省林长办 省编办
7	林长责 任体系 (12分)	划定林长责任区	5	林长责任区设置划分不到位,未做到全域覆盖的不得分;林长公示牌未设立的,发现一个扣0.1分,扣完为止。	省林长办
8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履责	2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发现一个扣0.1分。	省林长办
9		林长制办公室履责	5	及时为林长履职提供服务,建立一林一策、一林一档、一林一技、一林一员、一林一警服务平台。未建立的,发现一个扣1分。	省林长办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分值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牵头单位
10	林长工作制度 (12分)	林长会议制度	2.5	未建立林长会议制度的不得分；落实林长会议制度但未按规定次数召开会议的，发现一次扣0.5分。	省林长办
11		督察制度	3	未建立林长督察制度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次数开展督察的，发现一次扣0.5分；督察主体、督察对象、督察内容、督察报告提交、督察情况反馈、督察整改及督察成果运用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长办
12		考核制度	4	未制定林长制考核制度，或未将林长制改革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和开展年度考核的，不得分。林长制考核对象、考核内容不全面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长办
13		信息公开制度	2.5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林长制改革信息，设立林长制监督电话，及时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按时向上级报送林长制信息等，发现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长办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分值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牵头单位
14	护绿任务 (8分)	森林林木保护	2	实现森林(林木)蓄积量年度增长目标的,得2分;森林采伐超过年度采伐限额的,不得分;滥伐林木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15		林地资源保护	2	实现林地保有量年度保护目标的,得2分;违规占用林地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16		湿地保护	1.5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或方案,湿地保护率未达到40%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
17		自然保护地保护	1.5	省级以上督察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发现一起扣0.5分;其中属2018年度发生的,每起扣0.1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省生态环境厅
18		古树名木保护	1	未按规定进行古树名木调查、认定、公布、挂牌保护的,发现一项未完成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分值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牵头单位
19	增绿任务 (8分)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	2	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实现森林覆盖率年度增长目标的，得2分。没有完成的，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未制定“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扣1分。	省林业局
20		森林抚育	2	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的，得2分。没有完成的，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21		森林创建	2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省级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村庄、森林长廊示范段四项创建任务的，得2分；每项完成率低于10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22		园林绿化提升行动	1	未制定实施或修编完成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完善园林绿化相关管控制度的，扣0.2分；未如期完成年度城市（县城）园林绿化建设任务的，扣0.5分；未能如期全部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扣0.2分；各市县未组织实施或申报园林绿化精品示范工程的，扣0.3分；设区市市区未确定园林绿化精品示范工程的扣0.5分，其他县（市）城区未确定园林绿化精品示范工程的扣0.1分/个。以上扣分，扣完为止。	省住建厅
2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	1	根据年度计划目标，未完成的不得分。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分值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牵 头单位
24	管绿 任务 (8分)	森林防火	2.5	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达到或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控制目标，或者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不得分。瞒报、漏报森林火灾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每起扣0.5分；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的，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25		有害生物防治	2.5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达到或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控制目标，不得分。未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目标的，不得分。	省林业局
26		野生动植物保护	1.5	因保护不力、执法监管不到位，被省级以上通报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省市场监管局
27		林业案件查处	1.5	林业案件查处率达90%的不扣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涉林案件被省级以上通报的，或者省级以上挂牌督办案件未按时办结的，发生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省公安厅
28	用绿 任务 (8分)	林业产业发展	4	制定引导和促进林业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得1分，未制定的扣1分。林业总产值年度增幅低于全省平均增幅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3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29		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4	制定培育和扶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政策措施，得1分，未制定的扣1分。年度林业招商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得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省林业局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分值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牵 头单位
30	活绿 任务 (8分)	国有林场 改革	4	对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国有林场改革验收办法》及其赋分标准，分值为54-60分的得4分，分值在48-53分的得3分，分值在36-47分的得1分，分值低于36分的不得分；存在“一票否决”情形的不得分。没有国有林场改革任务的不扣分。	省林业局 省发改委
31		集体林权 制度改革	4	未按规定时限给予林权申请人应登记而未登记发证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因林权争议或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引发到省以上集体上访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分值	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牵头单位
32	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皖办发〔2018〕22号)(10分)	制定配套政策	2.5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意见》，并制定本地实施意见文件或配套措施的，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	省林长办
33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1.5	落实现行中央及省公益林生态补偿政策的，得1分；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提高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公益林补偿标准的，得0.5分。	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34		林地经营权顺畅有序流转	1.5	未建立完善与林权证制度相衔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的，扣1分；未建立全覆盖的林权流转管理体系，林权流转不畅的，扣0.5分。	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35		加快林区道路建设	1.5	未按规定将林区道路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规划的，不得分。没有国有林场的，不扣分。	省交通运输厅 省林业局
36		强化林业投融资服务	1.5	未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的，扣1.5分。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监局
37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林业	1.5	未推动当地具备条件的林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在省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和再融资或在全国股转系统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不得分。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省林业局
加分项 (最多加10分)		1. 本年度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称号的，每获一项加1分，最多加3分。 2. 林长制改革工作成效显著并获得省主要领导批示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2分；其他省领导批示的，每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3. 林业总产值年度增幅每高于全省平均增幅1个百分点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4. 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日报、中国绿色时报、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刊登(播)一篇加0.2分，最多加2分。			

## 附件 2

## XX 市 2018 年度林长制实施情况 省级考核评分自评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1	组织领导 (13 分)	组织动员	5		
2		工作方案	3		
3		宣传工作	5		
4	林长组 织体系 (13 分)	各级设立林长	5		
5		明确林长会 议成员单位	4		
6		设立林长 制办公室	4		
7	林长责 任体系 (12 分)	划定林长 责任区	5		
8		林长会议成员 单位履责	2		
9		林长制办 公室履责	5		
10	林长工作 制度 (12 分)	林长会议制度	2.5		
11		督察制度	3		
12		考核制度	4		
13		信息公开制度	2.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14	护绿 任务 (8分)	森林林木保护	2		
15		林地资源保护	2		
16		湿地保护	1.5		
17		自然保护 地保护	1.5		
18		古树名 木保护	1		
19	增绿 任务 (8分)	人工造林、 封山育林、退 化林修复	2		
20		森林抚育	2		
21		森林创建	2		
22		园林绿化 提升行动	1		
23		矿山地质 环境恢复 与综合治理	1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24	管绿 任务 (8分)	森林防火	2.5		
25		有害生物防治	2.5		
26		野生动植物保护	1.5		
27		林业案件查处	1.5		
28	用绿 任务 (8分)	林业产业发展	4		
29		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4		
30	活绿 任务 (8分)	国有林场改革	4		
3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4		
32	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的意见》(皖办发〔2018〕22号) (10分)	制定配套政策	2.5		
33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1.5		
34		林地经营权顺畅有序流转	1.5		
35		加快林区道路建设	1.5		
36		强化林业投融资服务	1.5		
37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林业	1.5		
加分项					

## 名词注释

**1. 湿地保护率：**各类保护地内的湿地面积占区域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保护地是指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国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保护区、森林公园等)。

**2.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的完成率：**年度完成核实面积占年度计划任务的百分比。

**3.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4. 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占森林总面积的千分比。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指林业有害生物实际成灾面积占现有林和未成林面积的千分比。

成灾率(%) = 全年实际成灾面积 ÷ (现有林面积 + 未成林面积) × 1000%。

**6. 集体上访：**是指五位以上群众为了同一问题共同进行的走访活动(《信访条例》第十八条：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7. 林业总产值(林业产业产值)：**按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02)，目前统计部门将林业产业产值划分为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产值、木材和竹材采伐产值、林产品产值三部分。